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未判决，原告变更诉讼请求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材料公司”）和控股子公司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新材料”）为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合计人民币 4.3 亿元以及全部诉讼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子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阿克马公司（Arkema Inc.）对新材料公司和广西新

材料提起诉讼。在起诉状中，阿克马公司声称新材料公司和广西新材料侵犯其专利权，申请经济赔偿共计4.3亿元，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5年11月14日，公司子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材料，原告阿克马公司变更了诉讼请求。原请求判令新材料公司和广西新材料共同赔偿经济损失4.3亿元；现变更为请求判令新材料公司就其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4.3亿元，广西新材料对新材料公司应承担赔偿款中的1.1亿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（注：总金额4.3亿元未变化）。其他请求不变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全力应诉，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5日